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省地方财政农村住房保险附加商业性提标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江西省地方财政农村住房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标的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同主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同主险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同主险。

保险金额

第七条 保险房屋的每户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与主险的保险金额共同计入总保险金额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处理方式同主险。

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为限。